

#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安培〔2018〕10号

## 关于做好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省级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7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8号）和项目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现就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省级项目实施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省级项目培训是我省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重要内容，与国家级项目统筹规划，配合实施。本年度，我省将设置“上海智能制造（工业 2025）”、“无人机应用技术”等 10 个专业方向的双师素质培训项目，项目名称及承担单位见《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

师素质提高计划 2018 年度省级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二、工作流程

1. 学员报名。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组织和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各校应选派至少 1 名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参加有关项目培训,组织参训老师在 7 月 12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请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ahedu.com/>)“培训报名平台”报名。

2. 报名复核。各培训基地应在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对已报名的人员进行资格复核,批准符合条件的学员报名并发放培训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反馈派出学校调换人选。

3. 培训时间。培训基地原则上安排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具体开班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培训基地通知,同时在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及有关培训基地网站公布。

4. 证书发放。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将由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所有培训均按所载学时数计入参训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双师素质”培训的教师,可凭合格证书参加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各培训基地应本着学员自愿的原则,积极为学员取得其他证书认证(如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条件。

##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等职业院校及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本年度省级培训工作,加强领导,建立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培训管理团队,确定专人负责组织报名、审批、管理和网上信息填报、维护工作。严格学员遴选条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加强学员安全教育。要

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改革，落实高职院校教师培训工作职责和建立高职院校教师继续教育档案，完善培训学分审核认定制度，切实加强培训督导与评估。省教育厅将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电话查访、问卷调查、学员座谈、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绩效评估并适时通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指标划分和培训基地遴选的重要依据。

2. 各培训基地要精心制订培训方案，并于7月10日前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经中心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培训。各培训基地要加强需求调研，认真遴选由院校专家、企业高技能人才、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培训师资团队。要加强对参训教师的考核评价，明确培训成果要求和数量，重视参训教师课程教学资源、实做作品、讲课视频等物化成果考核，确保真学、有效。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班，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培训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3. 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应自觉转变身份，严格遵守省教育厅和培训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基地管理，问题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不得向培训基地提出与培训无关的要求。要按照参加培训项目规定的时间报到，不得无故缺席培训。参训教师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在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学校的教学等其他工作，原则上不予请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派出学校须向省教育厅人事处书面报告。事假不超过8学时、病假不超过12学时，同时须由所在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病假须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由培训基地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批。累计请假超过规定学时的，取消培训资格。参训教师违反培训纪

律和基地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培训资格直至通报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等相应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参与省级评优评先，并建议学校给予待岗缓聘、降职、年终考评不合格等处理。

4. 各培训项目培训费标准详见培训通知，由培训基地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自主承担。

#### 四、联系方式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程恭 朱礼长

电话：0553—3869300

电子信箱：08@cahedu.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综合楼五楼

邮编：241000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赵可彬 童兆胜

电话：0551—62815231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8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 2018 年度省级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地点	承办单位
1	上海智能制造（工业 2025）	上海	上海掌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无人机应用技术	合肥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	艺术设计与输出实务	合肥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4	机器人创新应用实践能力及高新技术操作能力	合肥	安徽三联学院
5	跨境电商	合肥	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6	IOS 移动开发	芜湖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7	计算机虚拟演播及非编技术应用	芜湖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8	机器视觉应用	芜湖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9	网络攻防渗透	六安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0	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	池州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